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料

2016 年 12 月 9 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

五、大会设计票、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六、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表决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

七、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计票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投票总数之内。

八、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九、进行表决后，由会务人员收取选票并传至清点计票处。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 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湾路 798 号新长岭大酒店 1 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人员：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股东（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及资格审查结果；

（三）宣读、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01、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交易对方》

3.02、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标的资产》

3.03、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3.04、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支付方式》

3.05、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06、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3.07、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期间损益》

3.08、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往来款

归还》

3.09、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担保处理》

3.10、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生效条件》

3.11、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与置出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审议议案分项投票表决；

（五）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下午 3 点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董事会秘书宣读决议；

（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 会议结束。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2016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55%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昌”）；将其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西中昌”）100%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中昌”），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昌航道和阳西中昌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中昌航道、阳西中昌的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认真对比《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规定。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审慎判断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必要的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购买资产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持有的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55%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昌”）；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西中昌”）100%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中昌”），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昌航道和阳西中昌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关联方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

2、标的资产

- (1) 上市公司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
- (2)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

3、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 (1) 上市公司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

根据众联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1 号《评估报告》，中昌航道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29.96 万元，对应中昌海运持有的中昌航道 5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41.48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 1,950.00 万元，由上海中昌以现金方式支付。

- (2) 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

根据众联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3 号《评估报告》，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173.78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 14,500.00 万元，由普陀中昌以现金方式支付。

4、支付方式

- (1) 上市公司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

上海中昌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股权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1,950.00 万元。

(2) 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

普陀中昌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股权交割日前向舟山中昌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14,500.00 万元。

5、标的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 阳西中昌

于普陀中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舟山中昌应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普陀中昌名下。

舟山中昌与普陀中昌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若舟山中昌或普陀中昌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中昌航道

于标的股权之上质押解除及上海中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上市公司应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海中昌名下。

上市公司与上海中昌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若上市公司或上海中昌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原由标的公司享有的债权和承担的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员工现有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7、期间损益

(1)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中昌航道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上海中昌承担；

(2)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阳西中昌所产生的收益归舟山中昌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普陀中昌承担；

8、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往来款归还

根据上市公司、舟山中昌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保证最迟不晚于本次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归还标的公司占用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资金，对股权交割日后仍占用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上市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相应利息。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及交易对方上海中昌、普陀中昌使用自有资金均不足以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就不足部分，其愿意无条件按照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实际占用金额于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归还，如因迟延归还造成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损失的，则由其作为交易对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应履行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9、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担保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交易标的上市公司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之上存在质押情形，对此中昌航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于本次股权交割日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担保，该条件作为股权交割前置条件，如因无法实现而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则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实赔偿。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中昌航道与债权人签署的其他融资协议约定了中昌航道股东变更需提前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相关事项。对此中昌航道确认，将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如在担保期到期之前，可以通过偿还借款或替代担保的方式终止上市公司担保义务的，则届时由双方与债权银行及融资机构签署协议提前终止担保合同。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上海中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上市公司因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而需承担还款责任，上市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向标的公司追偿未果的，前述承诺方愿意与交易对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生效条件

(1) 阳西中昌

舟山中昌与普陀中昌签署的《关于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在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该次股权转让获阳西中昌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

该次股权转让获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

该次股权转让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2) 中昌航道

上市公司与上海中昌签署的《关于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在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该次股权转让获中昌航道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

该次股权转让获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

该次股权转让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及本议案的全部子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公司与上海中昌签署《关于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舟山中昌与普陀中昌签署《关于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售价格及支付方式、股权交割、过渡期损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声明和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税收及有关费用、协议的解除、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的资产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55% 股权及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全部权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出具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

1、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上市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在进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后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12426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2427号《审计报告》、众环阅字（2016）010010号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1191号《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1193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可。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昌数据”）拟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55%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昌”）；将其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西中昌”）100%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中昌”）。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昌航道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67.51 万元，对应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 55%股权账面价值人民币为 1,687.13 万元、拟出售阳西中昌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445.96 万元；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昌航道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29.96 万元，对应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 55%股权评估的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41.48 万元，增值率为 15.08%。阳西中昌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173.78 万元，增值率为-1.88%。经交易各方协商，中昌航道 5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950.00 万元，阳西中昌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4,5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阅字(2016)010010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对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 2015 年 | |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变动额 | 实际数 | 备考数 | 变动额 |
| | | | | | | |

| | | | | | | |
|---------|------|------|------|------|------|-------|
| 每股收益（元） | 0.03 | 0.05 | 0.02 | 0.07 | 0.06 | -0.01 |
|---------|------|------|------|------|------|-------|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 0.03 上升为交易后的 0.05。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重大波动，则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近几年中国疏浚市场整体增长放缓，同时由于前几年市场规模快速扩大，行业产能扩张较快，行业竞争激烈，平均利润率不断降低。公司疏浚工程业务发展时间较短，行业相关经验尚显不足，近年来盈利状况亦不佳。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差的航道疏浚工程业务资产和经营效率较低的干散货运输资产进行了处置剥离，盘活了上市公司的不良资产，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了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资金实力较为充足，为公司后续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奠定了基础。未来，上市公司将立足于数字营销长远发展规划，充分协调业务资源，实现统一筹划、统一管理，提升数字营销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大数据数字营销的深入发展，从干散货运输和疏浚工程到重点发展数字营销领域的稳步转型。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剥离低效资产，加速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市场发展空间有限的干散货运输及疏浚工程资产，专注于发展大数据智能营销服务业务，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盈利水平将得以显著提高。通过对大数据产业的持续投入和对干散货运输及疏浚工程资产的剥离，为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打下基础，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更改相关合同的具体条款、补充签订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事项。

2、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磋商、拟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3、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的交接，办理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4、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请合同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并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6、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与置出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舟山中昌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保证最迟不晚于本次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归还标的公司占用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资金，对股权交割日后仍占用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相应利息。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及交易对方上海中昌、普陀中昌使用自有资金均不足以归还上述占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就不足部分，其愿意无条件按照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实际占用金额于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归还，如因迟延归还造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损失的，则由其为交易对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应履行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与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签署时存在公司为中昌航道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将于本次交割前解除外，针对其余担保事项，交易对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成立后，将尽力促使中昌航道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以偿还借款或替代担保的方式终止公司担保义务，若无法终止的，则交易对方将促使中昌航道在债权到期日及时归还全部欠款。如公司因为为中昌航道担保而需承担还款责任的，公司可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中昌航道追偿，中昌航道无法偿还的，则由交易对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交易对方保证，本协议签署后，将不再要求公司为其新增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行为提供任何担保。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